

#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87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3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显示，年报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将于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审议，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4 月 10 日。

4 月 8 日，你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年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所有议案均未获通过。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信息，仅于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年报披露时间再次延期至 4 月 28 日。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年报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等公告，并补充披露了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除本所就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深证上〔2018〕424 号）外，你公司的上述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滞后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8.1.2 条的

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0日